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高送转事项问询函暨公司 股票停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待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夫妇提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高送转方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经对你公司公告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879.36 万元、122723.34 万元、121096.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574.78 万元、11259.85 万元、14766.32 万元。根据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4504 万元到 6643 万元。

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增长幅度，与本次拟实施的高送转比例不相匹配。请公司说明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市交易，在公司上市后不到半年内控股股东提出本次高送转方案，请核实并披露，1、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将所持公司股份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有其他协议安排，上述情况是否与提出高送转方案之间存在关联；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较前期有较大幅度下跌，请控股股东说明提议高送转是否与公司股价走势相关。公司董事会应对此充分发表意见。

三、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请说明控股股东提议本次高送转方案与上述股权激励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公司董事会应对此充分发表意见。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送转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请公司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函件，并于 2 月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